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涂淵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914

電子信箱：100439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100161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7100A_1100161927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7100A_1100161927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
點」第5點之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要點第5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7/21
11:20:04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